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3.07.02 經授貿字第 103400189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7 月 02 日

要 旨：檢送「與貿易相關法規踐行國際通知義務應注意事項」

主 旨：檢送「與貿易相關法規踐行國際通知義務應注意事項」如附件，請各機關於研擬 TBT/SPS 與貿易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命令時遵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本（103）年 6 月 6 日行政院「國際經貿策略小組」第 8 次會議暨「TPP/RCEP 專案小組」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（會議紀錄文號：行政院本年 6 月 30 日院授經貿字第 10309018220 號函。

正 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外交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勞動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路政司、財政部國庫署、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商業司

副 本：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法務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